

## 5.2、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

### 5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7F5CE02D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中转站湿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垃圾中转站湿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（湿垃圾压缩箱8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7222.73元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